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即刻安排相关回复工作，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及时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47 亿元，与 2015 年同期相比下降 20.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2.15 万元，与 2015 年同期增长 12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91.28 万元，与 2015 年同期增长 33.56%。请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期间费用、资产减值计提和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分析并说明收入下降而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47,575,260.39	185,142,770.19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121,569.28	-66,454,598.92	1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0,912,809.51	-76,634,119.69	33.56%

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工业结构持续调整，部分相关服务领域产能实施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企业产量和效益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导致对设备和

系统维护检修的费用投入受到压缩，从而对我公司业务形成相应的联动效应。

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

1) 本报告期营业毛利率为 26.94%，同比上升 2.6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资产租赁及技术服务收入增加了 1396.53 万元，该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3% 增加至本报告期的 13%，净增本报告期营业毛利 855.10 万元；

2)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 351.79 万元，同比减少 138.34 万元，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减少及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3)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所得税影响额为 905.64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 -24.87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5485.49 万元，这是导致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其中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321.87 万元（税前）和转让子公司恒大新材料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5278.34 万元（税前）。

2、报告期内，你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503.43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539%。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处置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确认了 5,278.34 万元和 1,321.87 万元的投资收益，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股权收益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处置子公司恒大新材料的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根据公司与共青城志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恒大新材料 100% 的股权转让给志恒投资，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57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总金额为 798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798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

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因此，公司在2016年12月一次性收到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及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将股权转让价款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即股权转让价款7,980万元扣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701.66万元），确认投资收益5,278.34万元，同时增加货币资金7980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701.66万元。

关于对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的股权转让：

A、15%股权转让：

根据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自然人刘志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5%股权（共计1,200万股）给自然人刘志鹏，每股作价3.50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股权转让于2016年1月办完工商变更手续，于2016年1月及3月合计收到股权转让价款2,142万元，于2016年6月收到股权转让价款2,058万元。

公司对北京信力筑正的30%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8,592万元，对北京信力筑正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公司每年按照在北京信力筑正实现的净利润中享有的份额，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减金额2,726.51元。经权益法核算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5,865.49万元，其中15%股权对应的账面净值为2,932.7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公司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51%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在2016年3月按照股权转让价款4,200万元超过账面净值2,932.75万元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1,267.25万元，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932.75万元。公司对在2016年3月未实际收到的49%股权价款挂往来（其他应收款），并于2016年6月实际收到时冲销往来。

B、对于剩余15%股权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转让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 15%股权后，不再对北京信力筑正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剩余 15%股权按照深明评报字【2016】第 10125 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根据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信力筑正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915.77 万元。公司所持剩余 15%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2,987.37 万元，15%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即 15%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 2,987.37 万元扣减账面净值 2,932.75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54.62 万元。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上述股权收益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94.8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306%，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获得批复时间、发放原因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政府补助 594.87 万元主要系人才补贴款、财政奖励补贴款、专利资助款、科技奖励、专利资助款、税费减免、高新车间补偿款：

1) 人才补贴款 8 万元

① 根据赣人社字[2015]385 号文件，公司 2016 年 3 月收到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的博士后择优资助资金 3 万元；

②根据洪高新才字[2015]7 号文件，公司 2016 年 3 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拨付的博士后院士工作站配套资金 5 万元；

2) 财政奖励补贴款 158 万元

①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驰名商标批复资助商标驰字（2015）387 号文件，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南昌市财政厅拨付的 50 万元财政奖励；

②公司 2016 年 10 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劳局拨付的科研资助 15 万元；

③ 根据洪财企[2015]141 号文件，公司 2016 年 2 月收到南昌市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基地专项资金 40 万元；

④根据洪财企[2015]172号文件，公司2016年2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科技政策兑现奖励13万元

⑤根据洪财企[2015]178号文件、赣发改高技[2015]1478号文件，公司2016年2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稳增长促发展资金20万元；

⑥根据洪科字{2016}101号文《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管理办法》、洪财教[2016]11号文《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12月收到南昌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示范企业奖励10万元；

⑦子公司黑龙江恒大2016年11月收到财政奖励10万元；

3) 专利资助款 3.45 万元

①根据赣财教[2006]155号文，公司2016年共收到南昌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奖励3.4万元；

②子公司黑龙江恒大2016年10月收到政府专项技术资金0.05万元；

4) 科技专项经费、科技创新奖励 50 万元

①根据洪财企[2016]73号文件，公司2016年10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35万元；

②洪财企[2015]176号文件，公司2016年2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基本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15万元；

5) 税费奖励款 346 万元

根据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换地补充协议，公司2016年7月收到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对2014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及2014年公司高管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给予的奖励款346万元；

6) 高新车间补偿款 29.42 万元

2010年4月公司收到的高新车间搬迁补偿款588.38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公司车间的折旧期限为20年，政府补助在折旧期限内分期确认收益，本期确认收益29.42万元。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金额为114.51万元，

请说明其主要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因与客户合作终止，公司将3年以上账龄预收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76.18万元；

2) 子公司恒大新能源将3年以上账龄的应付账款20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3) 子公司恒大声学追回2015年被欺诈的10万元款项；其他零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8.33万元。

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账面价值1.09亿元的权利受限资产，请说明如下事项：

(1) 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金额为2,500万元的使用受限制的“风险交易准备金”，请说明该项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回复：

该项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金属交易中心”）所设立的风险交易准备金，根据江西省江西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3】4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交易所须设立交易风险准备金；受托金融机构按规定开设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认真履行资金托管义务；交易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交易场所注册资本的50%。恒大金属交易中心注册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1,330万元或其他等额财产。请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并说明你公司未将被冻结资产纳入“权利受限资产”进行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于2016年12月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山西盂县人民法院。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山西盂县人民法院审理。

2017年5月，恒大新能源收到山西盂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山西孟

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而另一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 关于未将被冻结资产纳入“权利受限资产”进行披露的原因说明

截至报告期，恒大新能源实际被冻结资产为银行存款1,373.46元，其余部分未被执行，该事项已在年报“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4、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5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6,338.63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26.89%；2015年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61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4,779.54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8.3%。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分析并说明本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2015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结合客户所在行业和客户资信状况，制定了《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办法》，信用政策等级情况如下：

信用等级	特征	结算周期
A	合作过一次以上的国有（含股份制）电力、钢铁、石油、化工、有色、矿业行业企业中未发生过合同执行逾期的老客户	验收后6个月内40%；12个月内70%；24个月内100%
B	国有（含股份制）电力、钢铁、石油、化工、有色、矿业行业企业中的新客户，民营（非股份制）电力、钢铁、石油、化工、有色、矿业行业大中型企业中未发生过合同执行逾期的老客户	验收后6个月内50%；12个月内80%；18个月内100%
C	水泥、轻工等其他行业的大中型企业	验收后6个月内50%；12个月内90%；18个月内100%
D	企业规模一般，信誉尚好，在与本公司交易过程中未出现过死账，但货款支付有一定的拖延，仍具发展潜力的客户	3个月内50%，6个月内90%，13个月内100%
E	信誉一般，在与本公司交易过程中出现过账务纠纷，货款支付经常拖延的	验收后1个月内90%，13个月内100%

公司会计核算在项目满足下述“五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

(1) 项目合同：确定产品（服务）的提供对象，产品（服务）类型，价格组成、结算方式等；

(2) 项目派工单及产品发货单（如有）：开工（或发货）前公司调度中心根据合同要求开出的技术工程人员派遣单和产品发货通知单（内容包含技术工人组成、外协单位配合通知、产品发货类型及数量、现场服务设备清单、物流安排计划等）；

(3) 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由现场技术工人负责人填写的现场工作日志（内容包括产品交付使用数量（如有）、服务对象设备基本情况、外协单位配合内容、物流周转情况记录、技术工程服务现场工作记录等）；

(4) 竣工验收单（产品验收单）：防护项目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明确实际完成防护面积和验收合格（或提供产品验收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5) 项目决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合同单价准确计算完工项目的决算额，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公司建立了稳健的收入确认原则和结合行业特点的信用政策，由于受客户审批程序以及客户专项维修资金安排等原因影响，部分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在信用期满时，也未能及时收回。虽然在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新出台了陈年应收账款的催收奖励政策，调高了回款的奖励比例，大大提高了业务人员催款的积极性，收回了不少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取得一定的效果，实现全年回款 1.362 亿元。但是由于公司应收客户数量较多（超过 1000 家），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如限产、改制以及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致使公司货款结算周期被动延长，从而相应加长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350,829.81	3	2,230,524.89	112,081,618.33	3	3,362,448.56
1 至 2 年	47,759,860.75	8	3,820,788.87	69,103,424.87	8	5,528,273.99
2 至 3 年	49,255,047.32	25	12,313,761.83	44,961,404.12	25	11,240,351.0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 至 4 年	35,308,393.13	50	17,654,196.57	12,212,386.14	50	6,106,193.07
4 至 5 年	8,636,301.15	80	6,909,040.92	6,076,618.93	80	4,861,295.14
5 年以上	20,458,065.75	100	20,458,065.75	16,696,923.17	100	16,696,923.17
合计	235,768,497.91		63,386,378.83	261,132,375.56		47,795,484.9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上年同期 6.39%增加至本报告期的 8.68%，从而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349.12 万元；4-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上年同期 2.33%增加至本报告期的 3.66%，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204.77 万元；3-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上年同期 4.68%增加至本报告期的 14.98%，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1154.80 万元；2-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上年同期 17.22%增加至本报告期的 20.89%，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107.34 万元。

公司设备防护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建立了稳健的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的规模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吻合，坏账风险处可控状态。尽管公司不断从信用政策、合同和货款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但若未来下游企业业绩下滑和资金趋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有所加大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你公司的募投项目“金属防护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该项目报告期末实现效益，也未达到预计效益。请补充该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金属防护项目”）完成结项，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2,359,925.74 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 114.28%（详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调整后的“金属防护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及购置金属防护设备。

近年来，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下游服务产业如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导致相关行业对防磨抗蚀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影响到“金属防护项目”产能

的发挥。公司为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针对近几年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快速增长，特别是高参数垃圾焚烧炉的广泛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应用 CMT 低温焊技术进行垃圾焚烧炉防腐已被市场广泛接受，为此，公司将通过调整、改造，把原“金属防护项目”的厂房及设备应用于垃圾焚烧炉防护，发挥投资效益，预期 2017 年垃圾焚烧炉防护业务将逐步产生效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